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35 号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利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珍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佳成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温州宏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宏丰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温州蒂麦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宏丰电工材料（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宏丰复合材料公司、温州宏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宏丰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公司以“诚信至上，科技至上，质量至上，用户至上”为宗旨，遵循“宏扬广大，丰硕共享”的经营理念，“实事求是，发展才是硬道理”的发展观，坚持以高性能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硬质合金材料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用复合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为主营方向，通过优势互补，在高性能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硬质合金材料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用复合材料等领域深入开展国内、国际高端科技交流与合作。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人事任免制度》、《部门职责内容》、《考勤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员工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不仅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福利待遇，更重视员工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生产与生活环境，尊重关心每一位员工，积极实施职业健康安全保障体系，保证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推行员工职业生涯设计，加大培训力度，一线员工定期岗位培训等。坚持以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紧密结合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提高了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意识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运作不断规范，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有效。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1、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陈晓、林萍、祁更新、陈王正、严学文；独立董事：戴梦华、易颜新、蒋蔚；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何焰、庞昊天；职工代表监事：吴新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企业以“诚信至上，科技至上，质量至上，用户至上”为宗旨，尊重人才，重视人才，实行人性化管理的同时强化技术应用，用发展的战略思想竭力打造自己的“宏丰”品牌，立足国内市场，逐步与国际接轨，做好、做精主业；公司遵循“不断地接触，永久的信赖”的经营理念，“实事求是，发展才是硬道理”的发展观，坚持以“宏扬广大，丰硕共享”为发展愿景。“实事求是，重视技术，尊重人才，以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的发展动力”是公司高层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硬道理。公司每年投入一定比例的研发经费，用于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究和运用，相继开发出了一系列新产品和专利产品。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国内发明专利 19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德国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5) 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自身特点设置市场战略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资产管理部、技术部、质管部、综合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法务部、研究院，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规定开展工作；财务部对所属各子公司的财务部实行垂直管理，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如《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方面制定了《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票证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部门职责内容》，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录用、薪酬、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识别与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

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存货跌价风险，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水平，通过继续开展套期保值等措施，降低风险。

对于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在不断巩固并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开发新产品新市场。经过近年来的努力，公司对施耐德、西门子、艾默生等国际知名低压电器企业的销售额在不断上升。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通过合理筛选、核对、分析和整合，确保信息的准确、快速和有效传递，确保信息传递过程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泄露或扩散。

公司积极加强与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和反馈，通过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2020 年度，公司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绩效考核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和不定期盘点相结合、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6) 绩效考核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和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包括各部门、车间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年度优秀员工考评等，从制度上提高了员工和管理人员对成本、质量和经营业绩等的关注度。通过近几年的实施，考核制度得到了有效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及企业凝聚力。

（5）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为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公司设立了两个监督机构：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020 年度，公司审计部开展了日常抽查审计和专项审计，深入相关部门查阅有关资料，通过抽查、复核、询问相关人员，检查各流程原始凭证资料，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等方法，对各业务部门在各项经营活动中是否遵照制度执行，是否需要对内控制度进行补充或修改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审计。对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定期出具审计报告。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重大投资、筹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核算与费用、固定资产管理、套期保值管理等。

（1）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核体系，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遵守不对外担保的承诺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4）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印章、票证的管理；财务审批制度；现金存取、库存管理；银行账户对账、管理；资金预算等方面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根据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

（6）筹资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审批、筹资合同的审核与签订、筹集资金的收取与使用、还本付息的审批与办理等筹资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规定，明确筹资方式、筹资规模的限制、筹资决策和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整个筹资环节能严格地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有效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

（7）销售与收款的控制

公司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对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审批、签订；赊销审批与办

理发货；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货物销售退回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8）采购与付款的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通过适当的比价，确定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质量保证。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都需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9）成本核算与费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成本核算和费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10）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对外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付款。对一些较大的资产项目，公司会用公开招标的模式引入竞争机制，择优选用。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实行使用部门和资产管理部共同管理的办法，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11）套期保值控制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公司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同时，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3%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3% ≤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
重大缺陷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发生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发现，公司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相关错报；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重大漏洞，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控制漏洞，虽然不会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并改进的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损失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3%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3% ≤ 损失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	或受到省级以上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0年度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0年度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